

陕西省生物制造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华智数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生物制造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华智数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陕西省生物制造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生物制造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其中，产业专题数据库及可视化内容的三年运维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服务内容：（1）完成产业调研报告，包括国内外产业信息、市场信息和政策环境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判断；确定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所针对的目标细分产业；（2）完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包括产业整体态势（产业链、技术链、企业链等），区域产业发展定位、面临的问题及对策分析，管理部门的决策需求和创新主体的政策需求分析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完整版、简版、政策建议版等不同版本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及专利导航图谱等）；（3）完成产业信息简报，包括产业发展趋势分析、行业关键（热点）技术分析、头部企业分析、典型案例等；（4）完成产业专题数据库建设（含三年数据运维）及数据手册编制；（5）完成项目成果可视化内容呈现（含三年数据运维）及数据手册编制；（6）完成符合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发布会标准的PPT、讲解材料等资料制作；（7）提交项目分析报告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涉及的所有国内外专利检索表达式及数据筛选处理结果，调研资料、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团队信息等。

5. 服务成果：

- （1）陕西省生物制造产业调研报告（调研记录作为附件）；
- （2）陕西省生物制造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完整版、简版、政策建议版等不同版本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及专利导航图谱等）；
- （3）产业信息简报（包含产业发展趋势分析、行业关键（热点）技术分析、

头部企业分析、典型案例等)；

(4) 完成产业专题数据库建设(含三年数据运维)及数据手册编制；

(5) 完成项目成果可视化内容呈现(含三年数据运维)及数据手册编制；

(6) 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发布会 PPT、讲解材料等资料；

(7) 项目分析报告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涉及的所有国内外专利检索表达式及数据筛选处理结果，调研资料、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团队信息等。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一) 合同总价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4494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本条约定的费用为本项目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产生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 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要求

1. 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及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2. 质量要求：供应商要保证专利导航服务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要求，专业、全面、深入地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工作。要深入现场，详实调研了解陕西省生物制造产业情况，并与采购人及时沟通。

3. 廉洁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严禁从事与服务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4. 保密要求：专利导航工作资料、现场调研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团队成员应及时归档，不得外泄。

5. 项目团队成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四、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按时准确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2.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供应商应为其项目团队成员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在服务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知识产权、保密

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专利导航分析报告、数据库、图谱、可视化内容、代码、文档、过程资料等）及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原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为实施本项目目的而永久、无偿、非独占、不可转让地使用相关背景知识产权的权利。

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2）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和能力，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整改依旧无法通过考评，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验收

1. 验收组织与程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或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乙方应配合提供答辩、演示及数据溯源支持。

2.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验收未通过，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5 日）；乙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验。若累计两次验收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

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 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项目延期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3.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 15 日 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 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 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

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自贸新天地2A座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昌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3201816000015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华智数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院3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337609006840814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